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狮环保函（2026）9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265号提案的答复

邱志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石狮市集控区企业排污治理，提升环保质量助力石狮市打造十里黄金海岸文旅产业的建议》（第265号）收悉。该提案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和市工信科技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我市高度重视三个印染集控园区的环保问题，近年来通过优化执法方式、统筹规划建设，强化陆源污染管控，同时加强企业环境监管与服务，不断推进集控区绿色发展。2025年至今，6个国省控近岸海水监测点位优良率100%，近岸海域环境稳定向好。

一、关于“立即行动，严管现有污染”的建议

（一）精准监测溯源，织密智慧监管网络

一是建立并动态调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及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2026年度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单

位共 171 家次，涵盖三大集控区染整、电镀、热电等重点污染企业。二是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我市三大染整集控区已全面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加盖除臭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与监控中心联网，实现全时段监管。同时，建成石狮市印染企业定型机及治理设施工况智能监控平台，并将电能工况智能监控拓展至集控区污水处理厂和印染企业的加盖除臭设施，对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智能监管。该典型做法获生态环境部推广。

（二）实施重点治理，提升环保设施水平

一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自行监测。对电镀、染整、热电、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水、废气开展自行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二是推进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深入实施升级改造行动，完成石狮市大堡集控区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该项目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第二批试点项目，并相继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与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评估。三是推动祥鸿锦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实施。截至目前完成总工程量 68.9%，预计 2026 年底完工，届时将有效解决沿海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四是积极推进重点产业园区污水明管化改造。目前已完成大堡电镀集控区和锦尚、伍堡印染集控区公共管网明管化改造，其中大堡电镀集控区完成架空管架 2200 米、架空管道 85 公里，投入资金 1000 万余元，锦尚、伍堡印染集控区公共管网总长度约为 1200 米，投入资金约 500 万余元。

（三）加强执法震慑，严打偷排漏排行为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系，每年对重点监管单位检查覆盖率达 100%，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托在线监控和工况监控系统，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并现场核查，严厉打击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每季度组织对三个印染集控区污水厂废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

（四）统筹协调布局，强化陆源污染整治

一是强化黑臭水体整治。推动实施 24 个治水项目、完成投资约 4.5 亿元，做好每季度中心城区黑臭水体监督性监测，跟踪督促塘头沟、东排水沟等黑臭水体整治进展，完成上级通报和自查 45 个重点黑臭水体点位整治。二是推进水产品加工行业整治。加快水产品加工行业废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海洋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优化提升工程已完工，全市水产品加工行业废水均已纳管处理。三是攻坚入海排口整治，持续开展入海排口水质监测，联合市污指办现场督促责任单位加快入海排口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100%，列入“除黑消劣”的入海沟渠除黑率 100%、消劣率 100%。四是常态化推进海漂垃圾治理工作。设立专项资金，每年投入 365 万元用于岸线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强化岸线和海上日常巡查，督促问题岸线整改到位。2026 年 1-5 月共出动打捞船 42 次，出动海上环卫人员 180 人次，打捞海漂及岸线垃圾共计 1051.5 吨。

二、关于“谋划长远，推动产业升级”的建议

（一）评估规划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依据省政府批复实施的《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我市于2024年制定了《石狮市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24年7月经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同年11月获石狮市政府批复。该控规统筹区域发展，综合考虑规划区功能、生态、文化等条件，确立了北区“一带四区”和南区“两带一轴三区”的规划结构，为集控区与城市发展相容性提供了规划依据。

(二) 建设生态缓冲带，减少工业影响

在控规修编中，根据海岸线周边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特点，结合产业区、居民区分布情况，明确了沿海大通道两侧不少于15米的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缓冲带，并纳入管控要求。该措施将有效降低工业污染对居民区和海岸线的直接影响，为“十里黄金海岸”文旅项目提供生态屏障。

(三) 引导绿色转型，推动源头减排

一是推进印染行业梯次更新和排污指标交易机制改革。对接融入福厦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全面摸底企业转型需求，试行梯次更新模式，落实要素配置与企业评级挂钩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排污指标储备库，引导生产要素向高效益、高潜力、低污染企业集聚。二是大力推动技改提质增效。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与政策扶持，2025年，推动11个项目纳入省级重点技改库，总投资达6.27亿元，为8家印染企业争取市级补助210万元。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17家企业入选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1家企业成功获评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数字化标杆企业，以数字化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出台《石

狮市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对企业设备更新给予超额累进补助。三是构建绿色制造体系。2025年，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2家、省级绿色工厂4家、省级绿色供应链企业2家。强化企业节能管理，累计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专题培训3场，大力推广节能降耗先进技术，推动3个节能改造项目入选省级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2025年全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13.6%。同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能效、水效“领跑者”等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引导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领导：陈平

分管领导：洪金榜

经办人员：蔡斯谊

经办人员：陈聪颖

联系电话：0595-83083808

联系电话：0595-88713548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2026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石狮市自然资源局。